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技术规划和战略人才规划，进一步打造先进光伏技术和新锐人才集群地，持续提升公司在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与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枣庄科立”）、孙云共同出资设立泉为未来新能源技术开发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,5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枣庄科立出资人民币2,3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7%；孙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%。因共同出资方枣庄科立的GP为泉为绿能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为绿能”），LP为褚一凡。泉为绿能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褚一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褚一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